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签发人：韩耀辉

(2025)字第5号
(A)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61号代表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姜绍莉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市中区光明广场综合治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枣庄光明广场位于市中区光明路中段，包含健身步道、林下休息区等设施，广场周边小摊小贩聚集，形成光明广场夜市。夜晚人员聚集较多时，会产生一定声音，且造成该路段交通拥堵、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规范夜市经营秩序。针对光明广场夜市经营问题，属地塔塔埠街道科学划定经营区域，明确禁止在广场主要通道摆摊设点，安排专人引导等方式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。

二是加强停车资源管理。依据《枣庄市停车管理条例》，确保停车资源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使用有法可依，对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，维护停车秩序。同时提升城市停车精细化管理能力，通过数字化、智能化手段提升停车资源的配置效率。

同时，加强路内停车泊位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停车有序、安全。

三是强化日常巡查监管。为确保治理成效，属地街道制定了详细的巡查方案，大幅增加日常巡查频次，采取定时巡查与不定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广场经营区域进行全覆盖检查。同时，建立“巡查 - 反馈 - 整改 - 复查”闭环管理机制，对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，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模式。

四是明确经营时段管理。根据季节特点，合理规定光明广场夜市经营时段：夏季（17:30 至 23:00）；冬季（17:00 至 22:30）。通过明确经营时间，有效避免经营活动过早或过晚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，促进夜市经营规范化、有序化。。

五是落实环境卫生责任。推行垃圾责任制，要求所有流动摊主必须自备足量垃圾袋，做到垃圾不落地，并在每日收摊后对经营区域地面油污进行彻底清理。同时，安排专人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对未落实责任的摊主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，切实改善广场环境卫生状况。

六是严格控制噪音扰民。为减少夜市经营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噪音干扰，明确规定每日 20:00 后禁止摊主使用外放音响设备播放音乐，严禁大声喧哗、吆喝叫卖等噪音扰民行为。我中队加强夜间巡查力度，对违反规定的摊主进行劝导和处罚，有效降低噪音污染，营造安静和谐的居住环境。

七是增强宣传教育思想工作。深化宣传教育引导，提升商户文明经营意识，为从源头强化商户自律意识，我中队将宣传教育作为综合治理的重要抓手，构建“线上 + 线下”“集中 + 日常”的立体化宣传体系。“线上”通过光明广场商户微信群不定时

发送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普法教育，重点解读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引导商户理解规范经营对公共秩序和自身长远利益的重要性。“线下”通过执法人员逐一向沿街摊贩宣传市容环境秩序管理规定，明确“三不三必须”要求（不占道经营、不超时经营、不噪音扰民；必须自备清洁工具、必须遵守管理规定、必须接受监管）切实做到规范经营、文明有序。



联系人：黄禾田；联系电话：3083218

抄送：市人大人代室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